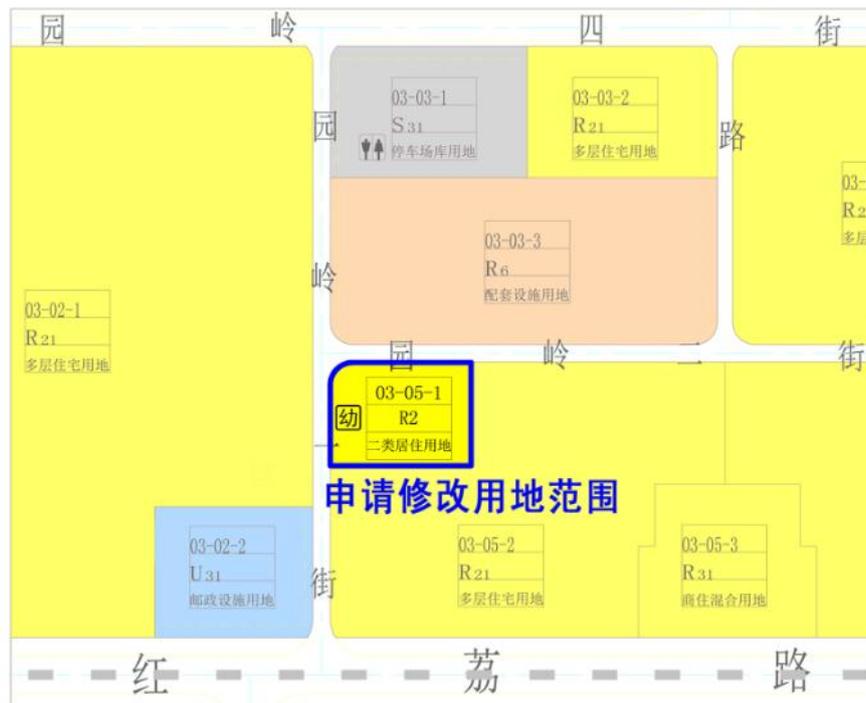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园岭地区]法定图则 03-05-1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 [园岭地区]法定图则 03-05-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3-05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340	—	幼儿园 (9 班)	拆除重建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
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